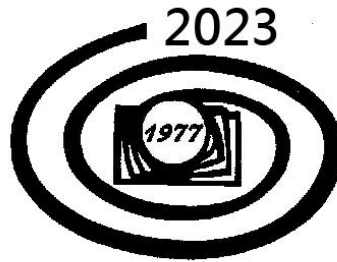


推廣攝影藝術、提昇影像水平

淨化身心靈、表現真善美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企劃書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部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議會

主辦單位 台北攝影學會

協辦單位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北區各攝影團體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報到：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 一樓門廳 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幕：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上午十時

展覽：經國紀念堂 一樓集賢廳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聯賽活動：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劍潭公園、基河公園、圓山公園

理事長聯席會議：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上午十一時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

本簡章表格電子檔下載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目 錄

一、序文	3
二、籌備委員會名錄	3
三、大會工作組織圖	4
四、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實施辦法	5
五、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6
六、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實施辦法	7
七、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8
八、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活動時間表	9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活動時間表	
九、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單	10
十、附件	
(一) 參展/參賽回條	11
(二)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12
(三)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作品彙整清冊	13
(四)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參加表	14
(五)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	15
(六) 收件地址條	16
(七)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交通住宿資訊	17

序 文

民國六十六年(西元1977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台北攝影學會』第十一屆鄭季超理事長，於台北市中山堂三樓畫廊，主辦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當年參與展出團體為：台北市攝影學會、基隆市攝影學會、高雄壽山攝影俱樂部、台南市攝影學會、台中市攝影學會、桃園縣攝影學會、新竹縣攝影學會、苗栗縣攝影學會、台中縣攝影學會、台中縣東青攝影學會、彰化縣攝影學會、雲林縣青年攝影學會、屏東縣攝影學會、花蓮縣攝影學會等15個團體，總共144件作品。民國七十年(西元1981年)第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同時增辦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此項全國性的活動，由民國六十六年迄今，已邁入第46年，過去歷屆全國參加的攝影團體總數，最高(第22屆)有132個團體、最多(第39屆)有1139件作品。

『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聯誼攝影比賽』辦理46年來，此項大型的全國性攝影活動，由全國攝影團體分『北區』、『中區』、『南區』輪流主辦，歷屆由『台北攝影學會』承辦，總共七次，台北市距離前次承辦，在民國九十六年(第31屆)，已是十六年前，本屆舉辦活動的場地，由本會全體工作團隊集思廣益，尋覓、勘察台北市內各大型集會場所，以符合開幕、典禮、展覽、聯誼、攝影、會議...等各種需求條件，總共12處候選地點，篩選出『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做為此次大會辦理場所。

台北攝影學會成立至今正式邁入第67年，多年來一直持續推廣攝影相關活動服務國人，一年一度的全國攝影團體聯合盛會，集合眾多的人力與智慧，秉持推廣攝影藝術、提昇影像水平，淨化身心靈、表現真善美的宗旨，期盼各界長官、貴賓、各地影友熱情參與共襄盛舉，讓我們共同迎接這場溫馨而美好的藝文饗宴。

台北市歡迎您的蒞臨！

台北攝影學會 第三十六屆理事長 張照煥 謹識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榮譽顧問：楊大本、郭炳東、連世仁、呂欽宏、江哲和、倪紀雄、劉燕南、羅欽師

主任委員：張照煥 副主任委員：曾美莉、顏麗華、陳豐麟

聯展主席：曾美莉 聯展副主席：陳豐麟、蔡憲聲

聯賽主席：顏麗華 聯賽副主席：邱顯謙、林碧玫

籌備委員：邱顯謙、林碧玫、蔡憲聲、周李隆德、陳蘇奇、劉文斌、郭美慧、陳德芸、侯思佑

巫鳳珠、蔡美珍、馬康立、陳德惠、張淑貞、周國璽、陳永順、白雪莉、馬再立

楊顯森、盧天寶、林美如、金玉娟、方鉅川、陳美如

執行長：郭珍宜 副執行長：李明志、和玉玲、魏幸淑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大會工作組織表

榮譽顧問：楊大本、郭炳東、連世仁、呂欽宏、江哲和、倪紀雄、劉燕南、羅欽師

主任委員：張照煥

聯展主席：曾美莉

聯展副主席：陳豐麟、蔡憲聲

聯賽主席：顏麗華

聯賽副主席：邱顯謙、林碧玫

副主任委員：曾美莉、顏麗華、陳豐麟

執行長：郭珍宜

副執行長：和玉玲、李明志、魏幸淑

籌備委員：邱顯謙、林碧玫、蔡憲聲、周李隆德、陳蘇奇、劉文斌、郭美慧、陳德芸、侯思佑、巫鳳珠、蔡美珍、馬康立、陳德惠、張淑貞、周國璽、陳永順、白雪莉、馬再立、楊顯森、盧天寶、林美如、金玉娟、方鉅川、陳美如

財務組：郭英松	總務組：陳君妮	編輯組：顏麗華、蔡美珍、林美如	收發組：方鉅川、陳美如	醫務組：林依靜	交通組：楊顯森、邱顯謙	餐飲組：劉文斌、楊顯森	網路組：劉柝佑	報導組：白雪莉、方鉅川	模特兒彩妝組：張淑貞	攝影服務組：盧天寶、許不龍、顧亞平、林昌利 金玉娟、侯思佑、葉青青、徐信義	攝影指導組：杜信彥、盧振光、田開龍、魏貽龍 邱塹河、古秀有、廖耀宗、邱國有 黃錦燦、廖欽營	大會活動暨廣播組：馬再立、郭珍宜、魏幸淑 賴美霞、和玉玲、李明志	展覽組：陳蘇奇、馬康立、周國璽、顏麗華 陳豐麟、陳永順、馬再立、賴美吟 周李隆德、黃碧泰、姚步慎、顧亞平	佈置組：邱顯謙、蔡憲聲、陳德惠、楊顯森 和玉玲、方鉅川、巫鳳珠、林碧雲 白雪莉、劉文斌、蔡美珍、林騰雲 邱國有、吳有倫、黃錦燦、盧天寶	機動組：蔡憲聲、邱顯謙、林千雅、姚步慎 陳德惠	議事組：周李隆德、陳永順、李明志、賴美霞	禮賓組（授獎報到）：曾美莉、郭美慧、葉青青	報到組：北區（一）陳德芸、金玉娟、鄭如芝 北區（二）劉綵潔、鄭宛玉、孫智玲 中區：林碧玫、陳美如、邱瑞芳 南區：巫鳳珠、謝梅芳、林美如 東區：余愛珠、鄭寄萍、蔡若蘋	公關新聞組：江哲和、陳豐麟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影藝水準，增加觀摩機會，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台北攝影學會。
- 四、協辦單位：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北區各攝影團體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不限制，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
-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組合、連作不收，規格限長邊15或16吋，短邊不限，作品背面需註明團體名稱、編號、題名、作者。(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3000X2400 pix 之電子圖檔，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電子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名稱請設為：編號、題名、作者.jpg，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最多不限，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凡超過15張，即優待一張(第16張免費)，依此類推。
-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十三、截止日期：參展相關文書(附件一、二) 112年9月5日前回覆，參展費用及作品請於112年9月25日前送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 十四、作品郵遞地址：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6號4樓 台北市攝影學會 聯展主席曾美莉小姐 收
- 十五、作品評審：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中山藏藝所)
- 十六、獎勵：
 1. 優秀作品十名：每名各得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
【以伍佰張作品計算，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2%得獎名額】。
 2. 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張致贈壹本，以此類推)
 3. 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感謝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 十七、頒獎：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八、展覽時間：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十九、展覽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 經國紀念堂 一樓集賢廳。
- 二十、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單位參加由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1. 會議時間：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2. 會議地點：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 二十一、其他事項：
 1. 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附件一、二)，並附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吋光面照片一張(電子圖檔一份)，於112年9月5日前寄回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2. 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匯入：(112年9月25日前)
華南銀行(008)中山分行 帳號：106100263690。
 3. 作品請勿裱裝，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裝，以求美觀。展後退還各團體發還參展者。
 4.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5. 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6. 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台北攝影網 公告<http://www.photo.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程	項 目	內 容
112/7/25	簡 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2/9/5	回 條	寄回參展團體相關文書資料。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參賽回條(附件一)。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附件二)。
112/9/25	截止收件	參展作品及作品彙整清冊((附件三)及參展費用請一併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2/10/13	作品評審	地點：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中山藏藝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6樓。 時間：下午 13：00。
112/10/20	入選通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錄公告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
112/10/20	邀 請 函	寄出聯合攝影展覽邀請函。
112/11/12	報 到	經國紀念堂 一樓門廳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頒 獎	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上午九時四十分。
	開 幕	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上午十時。
	作品展覽	經國紀念堂 一樓集賢廳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113/03/31	專 輯	寄出聯合展覽專輯及作品退回。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華南銀行(008)中山分行 戶名：台北攝影學會

帳號：106-100-263-690

聯絡人：陳君妮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地址：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台北攝影學會。
- 四、協辦單位：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北區各攝影團體。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加單位：待登記截止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
- 七、日期：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30起至下午16：00止。
- 八、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劍潭公園、基河公園、圓山公園及其周邊。
- 九、報到處：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一樓門廳。
- 十、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112年9月5日前)繳納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請將報名費匯入：華南銀行(008)中山分行 帳號：106-100-263-690
戶名：台北攝影學會。
- 十一、模特兒：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位，各參賽團體，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但需附生活照(5x7)一張，以利影賽作品對照。
- 十二、攝影指導：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
- 十三、比賽規則：
 - 1.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照片有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 2.規格：沖洗 5x7 彩色照片。
 - 3.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附件五)。
- 十四、收件截止：民國 112年 12月11日前(送達為憑)。
地址：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6號4樓 台北攝影學會
聯賽主席顏麗華小姐 收
- 十五、評審時間：民國 112年 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 09:30。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中山藏藝所)。
- 十六、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 十七、獎勵：
 - 1.金牌獎：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128G 記憶卡乙份、萬用插座組乙個。
 - 2.銀牌獎：二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128G 記憶卡乙份。
 - 3.銅牌獎：三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64G 記憶卡乙份。
 - 4.優選獎：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USB外接硬碟乙個。
 - 5.入選獎：二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
 - 6.團體獎：
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盃壹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銅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八、通知：入選名單於 112年12月20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九、備註：
 - 1.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住宿請自理，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可提供住宿(附件七)。
 - 2.參加團體請於 112年9月25日前，請惠寄會旗兩面，以便活動期間懸掛，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
 - 3.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責任。
 - 4.作品不得冒借、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得在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6.凡參加本影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台北攝影網 公告<http://www.photo.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程	項 目	內 容
112/7/25	簡 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2/9/5	回 條	寄回參賽報名回條(附件一)及參加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112/9/25	資 料	寄回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表(附件五)。
	會 旗	寄會旗兩面至主辦單位。
112/11/12	活 動	聯誼攝影比賽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劍潭公園、基河公園、圓山公園及其周邊。
112/12/11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及參加表(附件四)，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2/12/17	作品評審	地點：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中山藏藝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6樓。 時間：上午 9：30。
112/12/20	入選通知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公告入選名單。
113/3/31	頒 獎	獎牌、獎品、獎狀寄至原報名團體，由各團體統一發給得獎者。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華南銀行(008)中山分行 戶名：台北攝影學會

帳號：106-100-263-690

聯絡人：陳君妮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地址：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活動時間表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 經國紀念堂

日期：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經國紀念堂 一樓門廳

開幕地點：經國紀念堂 二樓羣英堂

展覽地點：經國紀念堂 一樓集賢廳

活動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園區、劍潭公園、基河公園、圓山公園及周邊

活動時間	地點	項目
8:30~9:30	經國紀念堂 一樓門廳	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後請至各友會休息區或參觀展覽。
9:30~9:40 9:40~9:59 10:00 10:00~10:05 10:05~10:20 10:20~10:30	二樓羣英堂	台北會會歌、宣讀賀電、介紹長官、貴賓。 頒獎 優秀作品獎。 大會開始。 主席報告 主任委員。 長官貴賓致詞。 介紹模特兒、開幕剪綵及開鏡儀式。
10:30~16:00	一樓集賢廳	聯合展覽揭幕、導覽。
10:30~12:00	園區及周邊公園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1:00~11:45	二樓羣英堂	聯誼會議 理事長及總幹事代表。
12:00~13:00	經國紀念堂	午餐聯誼。
13:00~16:00	園區及周邊公園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6:00~16:30	經國紀念堂 一樓門廳	1.聯誼影賽結束，請領回學會會旗。 2.繳回攝影指導臂章與模特兒識別證。
16:00~16:30	一樓集賢廳	聯合展覽拆展。
16:30	經國紀念堂	影賽及活動結束，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註：

- 1.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 2.各友會休息區配置 經國紀念堂 羣英堂二樓、四樓、羣英堂門廳、集賢廳門廳。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親愛的全國攝影同好們：

大家期待已久的「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本會全體理監事、工作團隊精心策劃積極準備下，終將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經國紀念堂二樓羣英堂(聯賽)、一樓集賢廳(聯展)，隆重登場。

感謝遠道而來共襄盛舉之各地影友，活動當日午餐，如須本會代訂便當，敬請於112年9月5日前，填寫回條(附件一) e-mail 確認所需便當數量(素食請註明)，(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以方便工作人員相關服務。如需增加代訂回程晚餐便當，煩請貴會逕洽：台北攝影學會02-25429968 陳君妮 小姐，
E-mail：phototpe1@gmail.com。

為期盡善盡美，敬請 貴會隨時賜教，以求改進，並請依照活動手冊之各項實施辦法，惠予配合協助，不勝感激。本活動相關公告、簡章、表格、成績、電子檔下載，請上網<http://www.photo.org.tw> 台北攝影網。

至誠歡迎全國攝影同好的大駕光臨，組團參與這場攝影嘉年華盛會！

台北攝影學會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暨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附件(一)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 願意 參加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之各項活動
不願意

並盡一切義務。 ※ 影集認購每本600元，增購 _____ 本。

此 致

台北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112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賽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便當每個壹百元整)

- 願意 參加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之各項活動
代訂便當(葷) 人·素食便當 人。
不願意

(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

並盡一切義務。 此 致

台北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112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衣服尺寸：
				總幹事衣服尺寸：
會所地址				相片
會員人數		創會日期		
會所電話		會所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會長
理事長姓名		電話		
總幹事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祕書長
通訊地址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團體會徽

參加團體名稱：
<p>※請提供正確原稿及光碟一份標示標準色之會徽，以便彙印影集之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於 112 年 9月5日寄回或e-mail)</p>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作品彙整清冊

所屬團體		
會 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作 者
合計	合計參展_____張，每張 NT\$1,200元，共計_____元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作品題名	
作 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作品題名	
作 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附件(四)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團體				作品規格	5X7 彩色相片	
地 址				聯絡人		
Email :				電 話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 計：參賽____人·作品____張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附件(五)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

所屬團體		
指導老師 (製作聘書)	姓 名	相片電子檔或 5*7 相片
模特兒	姓 名	相片電子檔或 5*7 相片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phototpe1@gmail.com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附件(六)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TO :

台北攝影學會 (02-25429968 e-mail : phototpe1@gmail.com)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6號4樓

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曾美莉 小姐 收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TO :

台北攝影學會 (02-25429968 e-mail : phototpe1@gmail.com)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6號4樓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顏麗華 小姐 收



台北攝影學會 會址：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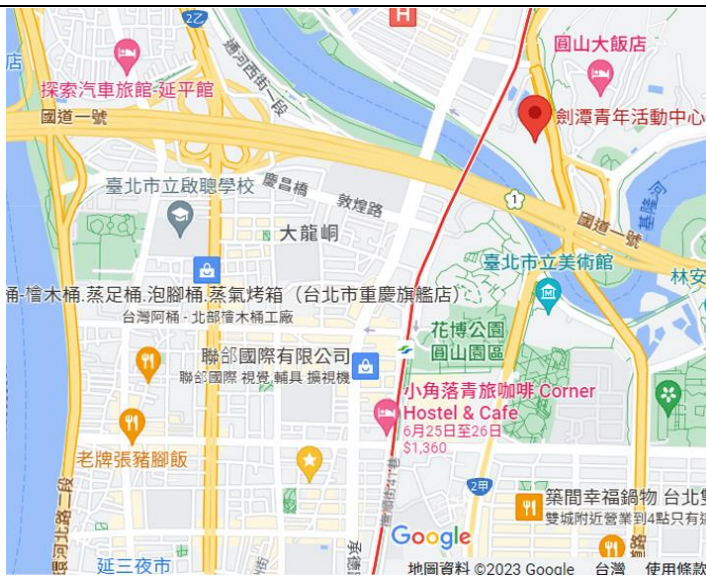
e-mail : phototpe1@gmail.com

本簡章表格電子檔下載 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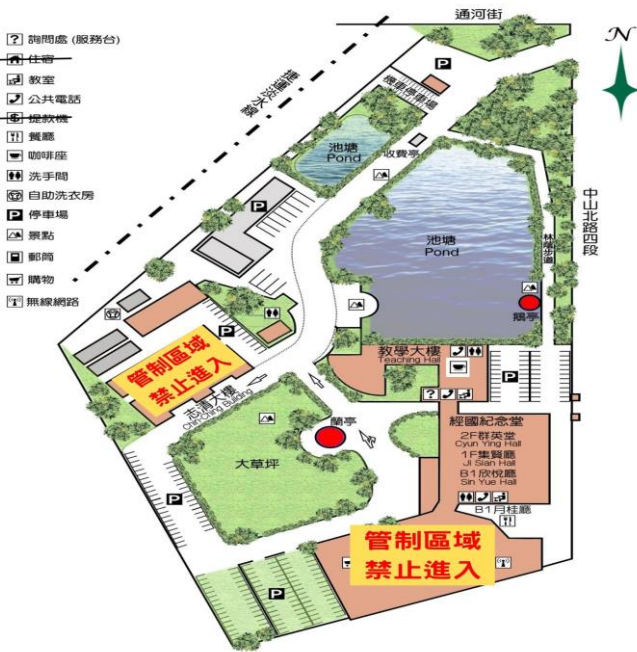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交通資訊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4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園區平面圖



【自備交通工具】

北上：

●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民族西路口左轉→承德路口左轉→劍潭路右轉→中山北路右轉→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抵中心

● 環河北路交流道下敦煌路左轉→承德路口左轉→劍潭路右轉→中山北路右轉→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抵中心

南下：

●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北投方向→過百齡橋直行中正路→中山北路右轉→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抵中心

※園區停車位有限，避免擁擠，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捷運淡水線：【劍潭站】二號出口步行約5~8分鐘即可抵達

◎ 公車：【劍潭國小下車】 26、41、250、266、280、288、290、303、529、616、618

【劍潭站下車】 203、218、220、260、267、277、280、285、279、308、310、606、612、646、665、685、902、紅3

台北攝影網 網站 QR CODE



台北攝影網

台北攝影學會 資訊網 社群



台北攝影月刊 閱覽連結



台北會電子月刊